

附件 16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青海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囊谦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囊谦县香达镇日更巴潜滑应急治理及应急采购（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囊谦县香达镇日更巴潜滑应急治理及应急采购（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.729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016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